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9〕45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2018年12月我厅联合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细化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内容，明确了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具体配备比例和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李希、马兴瑞、黄宁生等省领导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上的批示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推动我省民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

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3月11日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李希、马兴瑞、黄宁生等省领导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上的批示要求，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不足问题，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我省民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制定贯彻落实《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基层民政

工作队伍。切实增强民政基层服务有效供给,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助推我省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兜底性基础作用。

二、具体任务

(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列入各级政府重要日程,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市级人民政府按规定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工作人员配备、购买民政工作服务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县、乡镇(街道)两级开展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和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购买民政工作服务的主体,根据工作需要,乡镇(街道办)可以购买社会救助等相关民政工作服务。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民政服务工作。

(二) 落实工作经费。各地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将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和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要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每年按照上年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测算并按时足额落实,市、县两级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所需经费可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强化资金保

障，确保资金安排满足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的需要。

(三)配齐经办力量。各地要综合考虑辖区内民政工作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县乡两级民政工作人员配备比例，配齐配强县、乡两级民政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其中，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具体配备比例如下：各县（市、区）民政局所在辖区内救助对象在 3000 户以下的至少配备 2 人，3000 户到 5000 户的至少配备 4 人，5000 户到 8000 户的至少配备 6 人，8000 户以上的至少配备 10 人；乡镇（街道办）辖区内救助对象在 300 户以下的至少配备 2 人，300 户到 600 户的至少配备 4 人，600 户以上的至少配备 6 人。

(四)强化组织实施。现有民政工作人员不足的地区，可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由各县（市、区）采用“统一配备、统一管理，乡镇（街道）使用”的模式，由其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或民政服务机构派遣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充分考虑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事务繁杂、政策性强等特点，适当予以倾斜，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 8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并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工资层级及晋升制度，保持工作队伍稳定。

三、实施步骤

(一) 摸查调研阶段（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

各市、县（市、区）要对照窗口建设、工作经费、人员配备

等要求，深入排查调研，摸清现有工作力量底数，找准存在的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破解措施，形成调研报告和购买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初稿。2019年3月31日前，各市应将调研报告报省厅。

（二）制定方案阶段（2019年4月1日至4月15日）。

各市、县（市、区）要至少召集一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省领导对加强基层民政能力指示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通知》、《意见》等文件，研究本市、县（市、区）2019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点。各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应对购买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报省厅。

（三）稳步推进阶段（2019年4月16日至6月15日）。

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民政部门应出台具体操作方案，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人员配比、工作经费配置比例、招录条件、招录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录工作应在6月15日前落实到位。各市应及时将工作经费文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工作人员应配备人数、实际配备人数、工资待遇水平等报省厅。

（四）全面落实阶段（2019年6月16日至7月15日）。

原则上工作人员的入职培训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省厅将于7月中下旬开展民政工作业务视频培训班，加强社会救助等民政工作业务的政策辅导，确保重大民生政策落地生根。各地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情况将纳入年度民政综合评估重点内容，省厅将根据各地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进度，适时检

查各地落实人员配备、配套经费、资金使用、工资待遇水平等情况，检查及评估结果将向全省通报，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进行督查。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事关民生民政工作长远发展，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党中央和国务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大部署，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折不扣地完成基层民政工作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编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整体提升。各地在重点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同时，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将其他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统筹使用，形成合力，逐步将购买服务事项扩大至养老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城乡社区建设等各项民政业务，积极锻造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民政各项政策、工作方法和技能，热爱民政工作、热心服务群众的基层民政工作专业

力量。

（三）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各地要建立与工资水平直接挂钩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民政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将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与工作量、工作成效等直接挂钩，激励先进，清退后进。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考察，对优秀的工作人员继续聘用；不称职者，到期后不再续聘。

（四）严格监督，强化绩效。各地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民政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内容，加强对购买民政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